臺北市中山區江寧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

臺北市中山區江寧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年 月生日	性 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徐信洲	51 年 8 月 2 日	男	臺中市	無	亞東工專彰化商工大調中清水國小	第十二、十一、十、九屆里 長。 餐飲業負責人。五常國小導 護志工。 五常國中家長會顧問。 五常國中家長會顧問。	 一、美化防火巷並協助管理,讓宵小無機可趁,並定期清疏,以維護環境。 二、持續爭取警局增設監視器,嚇阻不法之徒。 三、落實「路平、燈亮、溝通」等各種公共設施的完整。 四、應用回饋金,舉辦各種睦鄰活動,聯絡里民感情。 五、善用社會資源,關懷援助弱勢族群。 六、爭取各種社會資源及經費,營造社區。 七、建立資料管道,讓各行各業與里民結合,各取所需。

第879投開票所地點:合江街137號4樓【松花區民活動中心(大門右側)】(江寧里1-7鄰)

第880投開票所地點:合江街137號4樓【松花區民活動中心(大門左側)】(江寧里8-13鄰)

第881投開票所地點:復興北路430巷1號【五常國中(1樓展覽室右側)】(江寧里14-19鄰)

第882投開票所地點:復興北路430巷1號【五常國中(1樓展覽室左側)】(江寧里20-24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 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 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 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 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 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※請使問選舉「「無數學之蓋舉」」」
選舉人蓋舉」」」
無數學人類

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